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 201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

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截止2018年末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3,900余万元，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未发生过赔偿事项。

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若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需要比照前述要求披露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分支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历史沿革：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是中勤万信在深圳区域设立的专业分支机构，成立于2014年2月13日，持有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裙楼540、541、544号房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中勤万信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执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止 2018 年末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3,900 余万元，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未发生过赔偿事项。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 元

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使用限额：8,000 万元

分支机构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分支机构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二）人员信息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019 年 12 月 31 日）：69 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488 人

从业人员数量（2019 年 12 月 31 日）：1263 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82 人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总收入：36,084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31,773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6,020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公司家数：3200 余家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8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陈丽敏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从业经历：从 2010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报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李志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从业经历：从 1996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报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从业经历：邹杰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5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勤万信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敏女士、李志光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致中勤万信的资质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并对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且中勤万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综上，认为中勤万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

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